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二) 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任务及相关举措。组织开展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评估，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预测预警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

(四) 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

(五) 按权限负责各类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管理。研究提出区政府建设资金(包括区本级预算内资金、土地开发基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年度总规模和项目投资计划，综合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六)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落实相关区域规划政策举措。

(七) 统筹综合性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及布局，综合协调社会发展各领域各专

项政策措施。按照权限开展价格管理工作。

（八）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执行市有关部门拟定的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配合落实储备粮等重要物资的行政管理。

（九）统筹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节能政策、措施，推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十）负责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区各部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调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十一）在履行规划编制、综合产业政策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及应用等部门职责中，依法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对口联系上级发改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下级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下设综合部、评审部，共 2 个部门。

###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把经济运行工作做的更优。①认真谋划研究经济增长目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辖区重点行业发展态势，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积极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努力为推动坪山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政策建议。②履行区经济运行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调度职能，坚持“项目化、表格化、清单化、责任制”工作方法，建立完善日调度、周盘点、月分析、季总结工作机制，全力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持续向好。③统筹推进坪山高科技企业总部经济集聚区和高技术服务业总部经济集聚区 2 个总部集聚区建设，为坪山城区品质提升和产业发展能级跃升提供更有支撑。

（二）把项目谋划工作做的更实。①围绕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以及我区“十四五”相关规划，精准对标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政策扶持方向，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②充分利用区重点投资项目总指挥部统筹协调职能，抓好重大项目的科学规划、全盘统筹，以项目建设大突破促进经济发展大跃升，推动形成远近结合、梯次接续的项目储备格局，以高质量项目储备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夯基固本。③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原则，推动专项债项目逐个论证专项债券储备申报的可行性，同时做好各项目单位专项债储备申报工作。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文体等具有一定收益来源的行业项目使用专项债，对于政府主导的具有一定收益来源的公益性项目，鼓励项目单位优先通过专项债券筹集

资金。加快办理专项债项目行业审批手续，充分发挥各专项指挥部协调机制，推动行业内专项债项目加快建设，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拨付。

（三）把产业思考工作做的更深。①加大龙头企业服务力度，充分发挥比亚迪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全力推动比亚迪坪山园区升级改造，支持比亚迪加快建设动力电池研发中心，建设全球总部，打造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区。②充分发挥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党委统筹作用，加大力度推动智能网联全域开放，力争2024年实现无人驾驶车辆规模化运营。开展无人小车立法研究调研，助力全市加快无人小车管理立法，支撑无人小车上路管理、市场准入等活动。③高质量运营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加大对示范平台测试支持力度，规范测试流程，拓展业务模式，扩大影响力，为粤港澳大湾区智能网联汽车的产品准入以及道路测试等做好支撑服务。加快推进全域路口项目建设，全面铺开全域信控路口智能化改造，利用工信部5G+车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初步向用户提供服务。④通过深圳市储能产业基金，撬动市级资源，引进培育一批技术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经济效益好的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并积极争取子基金落户坪山，全面助力坪山新型储能产业发展。⑤在长三角等地区遴选优质的招商推介机构，不定期举办招商推介活动，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优质企业和资源落户坪山，形成以坪山带动深圳、进而辐射大湾区的影响力圈层。

（四）把能源发展工作做的更细。①深入分析我区电化学储能产业发展现状，明确我区主攻方向并制定招商清单，研究比亚

迪电化学储能情况，撬动比亚迪储能业务加快发展。②出台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发展壮大。编制光伏项目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光伏项目应用。③持续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巡查工作，紧盯管道周边项目施工安全保护工作，确保区内油气长输管道安全运行。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收入120,701.26万元，比2023年增加115,631.46万元，增长2280.8%。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支出120,701.26万元，比2023年增加115,631.46万元，增长2280.8%。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和《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印发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总规模5,000万元/年，故需增加专项资金预算金额5,000万元；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的通知安排，此项转移支付项目补助资金为51,418万元，故此项目预算相应增加51,418万元；三、为预留工程结决算资金、工程调节资金等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视年中项目进度情况分配至具体建设单位，故此项目预算相应增加60,000万元。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 120,701.2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435.49 万元、公用支出 86.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5 万元、项目支出 119,168.0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435.4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86.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3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19,168.07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436.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3.5 万元，减少 5.1%，主要原因是因 2024 年办公设备等需求相对减少，故减少相关经费。

2. 投资管理业务预算 147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做好投资综合管理，编制坪山区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年度总规模，安排事权范围内财政性建设资金等；做好全区重大项目管理、协调、储备等相关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7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因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费用增加，故增加相应经费。

3. 产业和社会发展预算 5,977.93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一产业两规划

两政策”，推进“两区一中心”建设，持续开展智能网联和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生态建设，出台并实施产业政策，助力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做大产业规模，为全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较2023年预算增加4,045.88万元，增长209.4%，主要原因是《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和《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印发。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总规模5,000万元/年，故需增加专项资金预算金额5,000万元。

4. 节能管理预算8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验收工作，举办节能宣传活动。较2023年预算增加36万元，增长75%，主要原因是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的通知》文件中规定，市发改委将部分节能审查的权限下放至各区发改局，故申请增加节能审查预算。

5. 规划统筹业务预算19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坪山区“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较2023年预算减少2.2万元，减少1.1%，主要原因是因“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经费有所缩减，故对应减少相关经费。

6. 价格管理业务预算11万元，主要用于办理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提出的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工作。较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

7. 国防动员预算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有关演习演练及宣传工作，提升我区专业队伍能力及增强有关意识，确保全区国防动员工作良性发展。较2023年预算增加20万元，主要原因是于

2023年9月新增国防动员业务，故新增相关经费。

8. 党建经费预算40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及开展产业链党委等各项活动。较2023年预算增加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于2023年8月创立产业链党委，故新增产业链活动经费。

9. 预留机动预算100万元，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较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

10. 上级转移支付预算51,418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以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2021-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较2023年预算增加51,41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的通知安排，此项转移支付项目补助资金为51,418万元，故此项目预算相应增加。

11. 投资评审预算742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审工作，包括聘请社会专业机构协助评审及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撑等，使项目前期工作符合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助力项目前期论证科学，评估项目投资合理性，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较2023年预算增加272万元，增长57.9%，主要原因是根据改革政策，当前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包含了开办费内容，项目总投资增大，项目协审费也将相应增加。

12. 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60,000万元，主要用于预留工程结决算资金、工程调节资金等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待年中分

配至具体建设单位后，由对应单位负责编制绩效目标。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预留工程结决算资金、工程调节资金等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视年中项目进度情况分配至具体建设单位，故此项目预算相应增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764.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4.4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742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25 万元，增长了 3.7%。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2.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要求，公务接待频次相应有所增加，故需增加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4.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2024 年实有车辆 2 辆，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保养、加油、路桥费等支出。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19,168.07 万元，设置并编报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般管理事务	436.34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投资管理业务	147	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做好投资综合管理，编制坪山区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年度总规模，安排事权范围内财政性建设资金等；做好全区重大项目管理、协调、储备等相关工作。
产业和社会发展	5,977.93	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一产业两规划两政策”，推进“两区一中心”建设，持续开展智能网联和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生态建设，出台并实施产业政策，助力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做大产业规模，为全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节能管理	84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验收工作，举办节能宣传活动。
规划统筹业务	191.8	开展坪山区“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
价格管理业务	11	办理纪检监察机关、司法

		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提出的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工作。
国防动员	20	开展有关演习演练及宣传工作，提升我区专业队伍能力及增强有关意识，确保全区国防动员工作良性发展。
党建经费	40	开展产业链党委以及党建各项活动。
上级转移支付	51,418	2021年以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2021-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
投资评审	742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审工作，包括聘请社会专业机构协助评审及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撑等，使项目前期工作符合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助力项目前期论证科学，评估项目投资合理性，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预留机动	100	主要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	60,000	主要用于预留工程结决算资金、工程调节资金等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待年中分配至具体建设单位后，由对应单位负责编制绩效目标。

备注：无。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6.35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6.43万元，减少6.9%。主要是我局厉行节约，合理压缩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辆；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预算0万元，与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

### 三、其他

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51,4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902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

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制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0,70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25.1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799.26	发展与改革事务	8,625.1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902.00	行政运行	979.1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3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战略规划与实施	191.80
三、单位资金	0.00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889.00
1.事业收入	0.0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977.93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物价管理	11.00
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20.00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国防动员	20.00
5.其他收入	0.00	人民防空	20.00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8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9



收入总计	120,701.26		
------	------------	--	--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0	18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80	18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3	1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8	1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9	5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4	4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4	4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4	4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1,418.00	0.00	51,4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02.00	0.00	5,9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65	32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65	322.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25	12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40	19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098.00	0.00	54,0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098.00	0.00	54,0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0,70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25.1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799.26	发展与改革事务	8,625.1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902.00	行政运行	979.1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3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91.80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889.0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977.93
		物价管理	11.00
		二、国防支出	20.00
		国防动员	20.00
		人民防空	2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8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9

		四、卫生健康支出	49.6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4
		行政单位医疗	49.64
		五、节能环保支出	84.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00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84.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322.65
		住房改革支出	322.65
		住房公积金	125.25
		购房补贴	197.40
		七、上级转移支付	51,418.00
		八、城乡社区支出	60,000.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098.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09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5,902.00
		城市建设支出	5,902.00
		本年支出合计	120,701.26
本年收入合计	120,701.26	结转下年	0.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支 出 总 计	120,701.26
收 入 总 计	120,701.26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 科目 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114,799.26	1,533.19	113,266.07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114,799.26	1,533.19	113,266.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25.17	979.10	7,646.0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625.17	979.10	7,646.07
	2010401	行政运行	979.10	979.1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34	0.00	576.34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91.80	0.00	191.8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889.00	0.00	889.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977.93	0.00	5,977.93
	2010408	物价管理	11.00	0.00	11.00
	203	国防支出	20.00	0.00	20.00
	20306	国防动员	20.00	0.00	2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2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0	181.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80	181.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3	11.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8	115.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9	54.6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4	49.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4	49.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4	49.6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00	0.00	51,502.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00	0.00	84.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84.00	0.00	84.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1,418.00	0.00	51,4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65	322.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65	322.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25	125.2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40	197.4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098.00	0.00	54,09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098.00	0.00	54,098.0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列至“项” 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b>			114,799.26	1,533.19	113,266.07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114,799.26	1,533.19	113,266.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5.49	1,435.4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4.34	354.3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4.20	514.20	0.00
	30103	奖金	87.26	87.2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4.93	74.9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08	114.0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69	54.6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67	47.6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25	123.2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65	63.6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30.02	86.35	56,930.02
	30201	办公费	16.84	8.84	8.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0.00

	30207	邮电费	6.50	6.50	0.00
	30211	差旅费	15.30	15.3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4	1.94	0.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0.00
	30226	劳务费	343.04	0.50	342.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451.80	3.67	56,451.80
	30228	工会经费	24.62	24.62	0.00
	30229	福利费	10.00	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0	12.6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8	2.88	3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5	11.35	0.00
	30302	退休费	11.35	11.35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0	0.00	4.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0	0.00	4.40
	312	对企业补助	56,418.00	0.00	56,418.00
	31204	费用补贴	56,418.00	0.00	56,418.00



表 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5,902.00	0.00	5,902.00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02.00	0.00	5,902.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02.00	0.00	5,902.00
			0.00	0.00	0.00

表 1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党建经费(运转)	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和开展产业链党委各项活动。	40.00	40.00	0.00	
	投资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审工作，包括聘请社会专业机构协助评审及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撑等，使项目前期工作符合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助力项目前期论证科学，评估项目投资合理性，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742.00	742.00	0.00	

投资管理业务	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做好投资综合管理，编制坪山区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年度总规模，安排事权范围内财政性建设资金等；做好全区重大项目管理、协调、储备等相关工作。	147.00	147.00	0.00
产业和社会发展	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一产业两规划两政策”，推进“两区一中心”建设，持续开展智能网联和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生态建设，出台并实施产业政策，助力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做大产业规模，为全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5,977.93	5,977.93	0.00
节能管理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验收工作，举办节能宣传活动。	84.00	84.00	0.00
规划统筹业务	开展坪山区“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	191.80	191.80	0.00
价格管理业务	办理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提出的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工作。	11.00	11.00	0.00

国防动员	开展有关演习演练及宣传工作，提升我区专业队伍能力及增强有关意识，确保全区国防动员工作良性发展	20.00	20.0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436.34	436.34	0.00
上级转移支付	用于 2021 年以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2021-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	51,418.00	51,418.00	0.00
预留机动	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100.00	100.00	0.00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	预留工程结决算资金、工程调节资金等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待年中分配至具体建设单位后，由对应单位负责编制绩效目标。	60,000.00	60,000.00	0.00
金额合计		119,168.07	119,168.07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p> <p>2.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做好投资综合管理，编制坪山区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年度总规模，安排事权范围内财政性建设资金等；做好全区重大项目管理、协调、储备等相关工作；</p> <p>3.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一产业两规划两政策”，推进“两区一中心”建设，持续开展智能网联和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生态建设，出台并实施产业政策，助力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做大产业规模，为全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p> <p>4.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验收工作，举办节能宣传活动；</p> <p>5.开展坪山区“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p> <p>6.办理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提出的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工作；</p> <p>7.开展有关演习演练及宣传工作，提升我区专业队伍能力及增强有关意识，确保全区国防动员工作良性发展；</p> <p>8.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和开展产业链党委各项活动；</p> <p>9.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审工作，包括聘请社会专业机构协助评审及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撑等，使项目前期工作符合国家、省和深圳市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助力项目前期论证科学，评估项目投资合理性，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p>10.2021年以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2021-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党建经费：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开展团建或举办工会文体活动	不少于1次
			2.投资评审：年度项目审核数/项目申报数	年度项目审核数≥项目申报数的95%
			3.投资管理业务：开展2024年坪山区政府投资后评价等项目	数量3个
			4.产业和社会发展：大型会议活动：创新联盟补贴	1场
			5.节能管理：节能验收企业数量、接受节能审查企业数量	6家、6家
			6.规划统筹：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报告	1份

		7.价格管理业务：询价对象	15 家
		8.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报告、宣传教育培训、演习演练活动	1 份、不少于 1 次、不少于 1 次
		9.一般管理事务：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10.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	按程序拨付数量
	质量指标	1.党建经费：职工活动参与率	≥95%
		2.投资评审：协审履约评价情况	协审成果质量考核分值 9 分及以上项目数≥项目申报数的 90%
		3.投资管理业务：开展《2024 年坪山区政府投资后评价项目》 等报告	3 份
		4.产业和社会发展：专业论坛活动验收率	100%
		5.节能管理：企业节能验收准确率	100%
		6.规划统筹：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报告 1 份	100%
		7.价格管理业务：采集有效的市场价格信息，保证价格数据客观真实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
		8.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报告、宣传教育培训、演习演练活动	100%
		9.一般管理事务：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95%

			10.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准确拨付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	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1.党建经费：党建培训每季度一次、团建或文体活动每年一次	每季度末、12月31日前完成
			2.投资评审：项目评审及时率	项目审核时限与投资科审批时限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
			3.投资管理业务：完成《2024年坪山区政府投资后评价项目》报告	12月31日前完成
			4.产业和社会发展：年内举办1场大型活动	2024年12月31日前
			5.节能管理：完成节能宣传、验收、审查工作	2024年12月前
			6.规划统筹：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报告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完成
			7.价格管理业务：按提出机关要求7个工作日内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	7个工作日内
			8.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报告、宣传教育培训、演习演练活动	2024年12月31日前
			9.一般管理事务：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0.其他节能环保支出：资金拨付进度	按程序拨付使用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指标	1.党建经费：党组织生活、党员教育持续开展	12期	
		2.投资评审：节约财政资金使用，优化项目方案	有所帮助	

		3.投资管理业务：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有效增强	
		4.产业和社会发展：持续优化坪山区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5.节能管理：构建绿色持续发展社会	有效增强	
		6.规划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通过区人大审议	
		7.价格管理业务：协助执法机关打击犯罪，保障刑事侦查和行政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协助	
		8.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报告、宣传教育培训、演习演练活动	一般提高	
		9.一般管理事务：日常工作计划	显著优化	
		10.其他节能环保支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有效推动	
		生态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有效支撑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申报企业对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